

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頒發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困難，努力向學，頒發獎學金給予適當關懷及扶助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共為中華民族發展振興奉獻心力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資格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且現就讀於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二、三年級之在學學生，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且 108 學年度仍在學者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擇優錄取 20 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填具後附申請表並檢具表列相關文件影本各乙份，寄送「台北市信義區 11059 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6 樓 1600 室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」收，錄取者通知擇期發給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聯絡人及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				
就讀學校					年級（科別）		
繳驗證件	☐ 108 學年度註冊完竣之學生證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☐ 107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影本（影本由就讀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） ☐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或由學校於右欄蓋章確認						學校蓋章確認身分處
以下由審查單位，申請人勿填寫。				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。 ☐ 未通過，_____。						
	審查委員簽章：						